

附錄 1 統計變項說明

一、出生通報：

胎兒出生後七日內，接生人應將其出生之相關資料通報戶政及衛生主管機關備查；不論在醫院、診所、助產所或自宅出生之活產新生兒或死產者，且不論產婦或產婦配偶是否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均應辦理出生通報。

二、活產：

係指從產婦完全產出或取出之胎兒，不論懷孕期之長短，在與產婦分離後，能呼吸或顯示任何生命現象，如心跳、臍帶搏動或明顯之隨意肌活動，不論臍帶是否已切斷或胎盤是否仍附著，皆視為活產。

三、死產：

係指懷孕胎齡滿二十週以上或出生體重達 500 公克以上之胎兒死亡（中、晚期胎兒死亡），即胎兒在與產婦分離後，不會呼吸或顯示任何生命現象，如心跳、臍帶搏動或明顯之隨意肌活動者，皆視為死產。

四、出生月份：

係依新生兒出生月份分，共十二項分類。

五、活產胎次：

活產胎次係指含此次生產，為產婦本人累計生育之活產人數。

六、縣市別：

係依台閩地區之行政區分類，區分為台北市、新北市（原台北縣）、台中市（含原台中市及原台中縣）、台南市（含原台南市及原台南縣）、高雄市（含原高雄市及原高雄縣）、基隆市、新竹市、嘉義市、桃園縣、新竹縣、苗栗縣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、屏東縣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台東縣、澎湖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、其他等共二十三類。其中「其他」包含外籍及資料不詳者。

縣市別統計表包含四類，一為產婦現住地，二為產婦戶籍地，三為產婦配偶戶籍地，四為新生兒出生地等。產婦配偶戶籍地中如產婦配偶為外籍者、不詳者或空白者則以產婦戶籍地計。

七、產婦配偶：

係指產婦生產當時之法定配偶。

八、城鄉別：

係指依台閩地區縣市鄉鎮區等行政區分為直轄市、省轄市、縣轄市、鎮、鄉、其他等六類，其中「其他」指外籍。

九、產婦年齡：

係指產婦生產時之實足年齡，未足歲部分則不予計算。

產婦年齡分組為<20 歲、20-24 歲、25-29 歲、30-34 歲、35-39 歲、40-44 歲、45-49 歲、 ≥ 50 歲等八類。

十、產婦原始國籍：

係依產婦原始國籍別區分為本國及外籍兩大類，外籍中包含大陸(含港澳)、越南、印尼、泰國、菲律賓、緬甸、柬埔寨、其他等共八類。

十一、出生場所：

係將出生場所區分為醫院、診所、助產所、自宅、其他等共五類。

十二、接生者：

係將接生者區分為醫師、助產師(士)、其他等三類。

十三、生產方式：

係將生產方式區分為陰道生產、陰道產鉗生產、陰道真空吸引生產、有剖腹產史之陰道生產、第一次剖腹產、有剖腹產史之剖腹產等六類。

十四、新生兒性別：

係將新生兒性別區分為男、女、不明等三類。

十五、新生兒性比例：

係指新生兒中男性相對於女性人數的比值。即男／女 × 100。

十六、出生體重：

係將出生體重區分為<1500 公克、1500-2499 公克、2500-3999 公克、
≥4000 公克等四類。

十七、懷孕週數：

係將懷孕週數區分為<37 週、37-41 週、≥42 週等三類。

十八、缺陷類別：

先天缺陷係指新生兒在醫學上初步所見，未做確診之缺陷。有缺陷者依據接生醫師判斷缺陷類別填立。缺陷類別區分為(1)神經系統、(2)眼顏面系統、(3)心臟血管系統、(4)消化系統、(5)泌尿生殖系統、(6)骨骼肌肉系統、(7)呼吸系統、(8)染色體異常、(9)其他等九大類。

若新生兒具有數種先天缺陷時，在每個缺陷類別上將各計算一次，因此當計算合計有缺陷個案數時並不等於不同缺陷分類的個案總和。

十九、有無先天缺陷：

係指依據是否具有任何缺陷類別區分為有缺陷、無缺陷。有缺陷者指具有任一缺陷，無缺陷者指不具任一缺陷。